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学

下卷

〔德〕黑格尔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学

下卷

〔德〕黑格尔 著

杨一之 译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学. 下卷/(德)黑格尔著;杨一之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ISBN 978-7-100-07873-3

I. ①逻… II. ①黑…②杨… III. ①逻辑 IV.
①B8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236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逻辑学

下卷

〔德〕黑格尔 著

杨一之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873-3

2011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8 1/4

定价: 65.00 元

G. W. F.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根据莱比锡迈纳出版社 1922 年版《黑格尔全集》

第四、五卷译出

黑格尔的《逻辑学》，通称“大逻辑”，以别于《哲学全书》中的第一部分“逻辑学”，即通称的“小逻辑”。《逻辑学》共分“有论”、“本质论”和“概念论”三编，前两编合称客观逻辑，分别出版于 1812 年和 1813 年，第三编称主观逻辑，出版于 1816 年。全书三编出版后，黑格尔又着手修订，仅完成了第一编“有论”部分。

黑格尔著作共有三种全集本，即米希勒本，格罗克纳本和拉松本。中译本依拉松本的编例，以“有论”为上卷，“本质论”和“概念论”为下卷。译文亦以拉松本为主要依据，并参考了格罗克纳本。

中译本就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所摘部分，将《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的页码一一标出，以便读者查考。又为了读者查对列宁所据米希勒本德文原文的便利，本书逐页加注了这个版本的页码；另编米希勒本和拉松本页码对照表，分别附于上下卷的编末。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1981 年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积累单行本著作的基础上，分辑刊行，迄今为止，出版了十二辑，近五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丛书”所列选的著作，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在改革开放之初，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三十年来，这套丛书为我国学术和思想文化建设所做的基础性、持久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集中体现了我馆“昌明教育，开启民智”这一百年使命的精髓。

“丛书”出版之初，即以封底颜色为别，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著作。2009 年，我馆以整体的形式出版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珍藏本”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读书界希望我们再接再厉，以原有五类为基础，出版“分科本”，既便于专业学者研读查考，又利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为此，我们在



“珍藏本”的基础上,加上新出版的十一、十二辑和即将出版的第十三辑中的部分图书,计五百种,分科出版,以飨读者。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以更加虚心的态度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研究和学习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任重道远。我们一定以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3月



下 卷 目 录

第二编 本质论

第一部分 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	7
第一章 映象	8
甲、本质的与非本质的	8
乙、映象	10
丙、反思	14
1. 建立的反思	16
2. 外在的反思	19
注释	20
3. 进行规定的反思	22
第二章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	27
注释 在命题形式中的反思规定	27
甲、同一	30
注释一 抽象的同一	30
注释二 第一条原始思维律	32
乙、区别	37
1. 绝对的区别	37



2. 差异	38
注释 差异命题	43
3. 对立	46
注释 数学中对立的大小(量)	50
丙、矛盾	55
注释一 正和负的统一	61
注释二 排中命题	64
注释三 矛盾命题	65
第三章 根据	71
注释 根据命题	73
甲、绝对的根据	75
1. 形式与本质	75
2. 形式与质料	79
3. 形式与内容	85
乙、被规定的根据	87
1. 形式的根据	87
注释 用同语反复的根据所作的形式的说明方式	89
2. 实在的根据	93
注释 用一个与已有根据者相差异的根据而作出的形式的 说明方式	96
3. 完全的根据	100
丙、条件	104
1. 相对地无条件的东西	104
2. 绝对的无条件的东西	107



3. 事情在存在中的发生过程	110
第二部分 现象	115
第一章 存在	117
甲、事物及其特性	120
1. 自在之物与存在	121
2. 特性	125
注释 先验唯心论的自在之物	127
3. 事物的相互作用	128
乙、事物由物质组成	130
丙、事物的消解	133
注释 物质的多孔性	135
第二章 现象	139
甲、现象的规律	141
乙、现象的和自在之有的世界	147
丙、现象的消解	152
第三章 本质的对比	156
甲、整体与部分的对比	158
注释 无限的可分性	162
乙、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	164
1. 力的有条件之有	165
2. 力的推动	167
3. 力的无限	170
丙、外与内的对比	171
注释 内与外的直接同一	173



第三部分 现实	177
第一章 绝对物	179
甲、绝对物的展示	179
乙、绝对属性	183
丙、绝对物的样式	184
注释 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哲学	187
第二章 现实	192
甲、偶然或形式的现实,可能和必然	194
乙、相对的必然或实在的现实,可能和必然	199
丙、绝对的必然	204
第三章 绝对的对比	210
甲、实体性的对比	211
乙、因果对比	215
1. 形式的因果性	215
2. 被规定的因果对比	218
3. 作用与反作用	226
丙、相互作用	230

第二部 主观逻辑

第三编 概念论

前言	237
概念通论	239
分类	262



第一部分 主观性	265
第一章 概念	266
甲、普遍的概念	267
乙、特殊的概念	272
注释 概念的普遍类别	281
丙、个别的東西	288
第二章 判断	293
甲、实有判断	301
1. 肯定的判断	302
2. 否定的判断	308
3. 无限判断	314
乙、反思判断	316
1. 单称(个别)判断	318
2. 特称(特殊)判断	319
3. 全称(普遍)判断	320
丙、必然判断	324
1. 直言判断	325
2. 假言判断	326
3. 选言判断	328
丁、概念判断	333
1. 实然判断	335
2. 或然判断	336
3. 确然判断	338
第三章 推论	341



甲、实有推论	344
1. 推论第一式	344
2. 第二式:特殊-个别-普遍	353
3. 第三式:个别-普遍-特殊	357
4. 第四式:普遍-普遍-普遍或数学的推论	359
注释 推论的普通观点	362
乙、反思推论	367
1. 全称推论	368
2. 归纳推论	371
3. 类比推论	373
丙、必然推论	378
1. 直言推论	378
2. 假言推论	381
3. 选言推论	384
第二部分 客观性	388
第一章 机械性	395
甲、机械的客体	396
乙、机械的过程	399
1. 形式的机械过程	401
2. 实在的机械过程	404
3. 机械过程的产物	407
丙、绝对的机械性	408
1. 中心	408
2. 规律	411



3. 机械性的过渡	412
第二章 化学性	414
甲、化学的客体	414
乙、过程	416
丙、化学性的过渡	419
第三章 目的性	422
甲、主观目的	430
乙、手段	433
丙、实现了的目的	436
第三部分 理念	447
第一章 生命	455
甲、有生命的个体	460
乙、生命过程	466
丙、类	470
第二章 认识的理念	473
甲、真之理念	483
1. 分析的认识	487
2. 综合的认识	495
(一)定义	496
(二)分类	503
(三)定理	509
乙、善之理念	522
第三章 绝对理念	529
译后记	555



页码对照表	559
-------------	-----



第 二 编

本 质 论

有之真理是本质

*有是直接的东西。由于知要认识真的东西,即自在和自为之有那样的东西,所以知并不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规定上,而是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里面,认定在这个有的后面,还有某种不同于有本身的他物,认定这种背景构成了有之真理。这种认识是间接的知,因为它不是直接在本质那里、在本质之中,而是从一个他物、从有开始,并且要通过一条先行的道路,即超出有之外,或者不如说进入有之内的道路。由于知先从直接的有使自身内在化,它才通过这个中介找到了本质。语言用有 Sein 这个助动词,把本质 Wesen 保留在过去式“曾有”“gewesen”里;因为本质是过去的有,但非时间上过去的有。

*这一运动被设想为知的道路,即从有开始,进而扬弃有,达到一个有了中介的东西、即本质的道路,便似乎是认识的活动;这种活动,对有说来,好像是外在的,并且与有自己的本性不相干。

*然而这一过程正是有自身的运动。有在这一过程里表明它由于它的本性把自身内在化了,并且由于进入自身而变成了本质。

所以,假如说绝对物以前曾被规定为有,那么,它现在就被规定

① 此系《黑格尔全集》1833 年德文版页码,罗马字系指卷数,阿拉伯字系指页数。
(下同)——编者

* 参看《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33—134 页。以下只注页码,不重列书名和卷数。

